

总主编
曾宪义
王利明

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法律硕士
研究生用书

主编 朱文奇

国际法学原理与 案例教程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总主编 曾宪义 王利明

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法律硕士研究生用书


国际法学原理 与案例教程

主编 朱文奇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冷新宇 李 斌 李 强

吴 芳 何顺善 沈 鸿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法学原理与案例教程/朱文奇主编.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6

(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法律硕士研究生用书/曾宪义,王利明总主编)

ISBN 7-300-07405-7

I. 国…

II. 朱…

III. 国际法-法的理论-研究生-教材

IV. D9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66242 号

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法律硕士研究生用书

总主编 曾宪义 王利明

国际法学原理与案例教程

主编 朱文奇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涿州星河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185 mm×240 mm 16 开本

版 次 2006 年 9 月第 1 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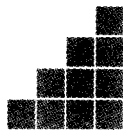
印 张 30.5 插页 1

印 次 2006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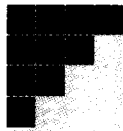
字 数 659 000

定 价 39.8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总 序



曾宪义

在人类文明与文化的发展中，中华民族曾作出过伟大的贡献，不仅最早开启了世界东方文明的大门，而且对人类法治、法学及法学教育的生成与发展进行了积极的探索与光辉的实践。

在我们祖先生存繁衍的土地上，自从摆脱动物生活、开始用双手去进行创造性的劳动、用人类特有的灵性去思考以后，我们人类在不断改造客观世界、创造辉煌的物质文明的同时，也在不断地探索人类的主观世界，逐渐形成了哲学思想、伦理道德、宗教信仰、风俗习惯等一系列维系道德人心、维持一定社会秩序的精神规范，更创造了博大精深、义理精微的法律制度。应该说，在人类所创造的诸种精神文化成果中，法律制度是一种极为奇特的社会现象。因为作为一项人类的精神成果，法律制度往往集中而突出地反映了人类在认识自身、调节社会、谋求发展的各个重要进程中的思想和行动。法律是现实社会的调节器，是人民权利的保障书，是通过国家的强制力来确认人的不同社会地位的有力杠杆，它来源于现实生活，而且真实地反映现实的要求。因而透过一个国家、一个民族、一个时代的法律制度，我们可以清楚地观察到当时人们关于人、社会、人与人的关系、社会组织以及哲学、宗教等诸多方面的思想与观点。同时，法律是一种具有国家强制力、约束力的社会规范，它以一种最明确的方式，对当时社会成员的言论或行动作出规范与要求，因而也清楚地反映了人类在各个

历史发展阶段中对于不同的人所作出的种种具体要求和限制。因此，从法律制度的发展变迁中，同样可以看到人类自身不断发展、不断完善的历史轨迹。人类社会几千年的国家文明发展历史已经无可争辩地证明，法律制度乃是维系社会、调整各种社会关系、保持社会稳定的重要的工具。同时，法律制度的不断完善，也是人类社会文明进步的显著体现。

由于发展路径的不同、文化背景的差异，东方社会与西方世界对于法律的意义、底蕴的理解、阐释存有很大的差异，但是，在各自的发展过程中，都曾比较注重法律的制定与完善。中国古代虽然被看成是“礼治”的社会、“人治”的世界，被认为是“只有刑，没有法”的时代，但从《法经》到《唐律疏议》、《大清律例》等数十部优秀成文法典的存在，充分说明了成文制定法在中国古代社会中的突出地位，唯这些成文法制所体现出的精神旨趣与现代法律文明有较大不同而已。时至20世纪初叶，随着西风东渐、东西文化交流加快，中国社会开始由古代的、传统的社会体制向近现代文明过渡，建立健全的、符合现代理性精神的法律文明体系方成为现代社会的共识。正因为如此，近代以来的数百年间，在西方、东方各主要国家里，伴随着社会变革的潮起潮落，法律改革运动也一直呈方兴未艾之势。

从历史上看，法律的文明、进步，取决于诸多的社会因素。东西方法律发展的历史均充分证明，推动法律文明进步的动力，是现实的社会生活，是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的变迁；同时，法律内容、法律技术的发展，往往依赖于一大批法律专家以及更多的受过法律教育的社会成员的研究和推动。从这个角度看，法学教育、法学研究的发展，对于法律文明的发展进步，也有着异常重要的意义。正因为如此，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在现代国家的国民教育体系和科学研究体系中，开始占有越来越重要的位置。

中国近代意义上的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肇始于19世纪末的晚清时代。清光绪二十一年（公元1895年）开办的天津中西学堂，首次开设法科并招收学生，虽然规模较小，但仍可以视为中国最早的近代法学教育机构（天津中西学堂后改名为北洋大学，又发展为天津大学）。三年后，中国近代著名的思想家、有“维新骄子”之称的梁启超先生即在湖南《湘报》上发表题为《论中国宜讲求法律之学》的文章，用他惯有的富有感染力的激情文字，呼唤国人重视法学，发明法学，讲求法学。梁先生是清代末年一位开风气之先的思想巨子，在他的辉煌的学术生涯中，法学并非其专攻，但他仍以敏锐的眼光，预见到了新世纪中国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的发展。数年以后，清廷在内外压力之下，被迫宣布实施“新政”，推动变法修律。以修订法律大臣沈家本为代表的一批有识之士，在近十年的变法修律过程中，在大量翻译西方法学著作，引进西方法律观念，有限度地改造中国传统的法律体制的同时，也开始推动中国早期的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20世纪初，中国最早设立的三所大学——北洋大学、京师大学堂、山西大学堂均设有法科或法律学科目，以期“端正方向，培养通才”。1906年，应修订法律大臣沈家本、伍廷芳等人的奏请，清政府在京师正式设立中国第一所专门的法政教育机构——京师法律学堂。次年，另一所法政学堂——直属清政府学部的京师法政学堂也正式招生。这些大学法科及法律、法政学堂的设立，应该

是中国历史上近代意义上的正规专门法学教育的滥觞。

自清末以来,中国的法学教育作为法律事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随着中国社会的曲折发展,经历了极不平坦的发展历程。在20世纪的大部分时间里,中国社会一直充斥着各种矛盾和斗争。在外敌入侵、民族危亡的沉重压力之下,中国人民为寻找适合中国国情的发展道路而花费了无穷的心力,付出过沉重的代价。从客观上看,长期的社会骚动和频繁的政治变迁曾给中国的法治与法学带来过极大的消极影响。直至70年代末期,以“文化大革命”宣告结束为标志,中国社会从政治阵痛中清醒过来,开始用理性的目光重新审视中国的过去,规划国家和社会的未来,中国由此进入长期稳定、和平发展的大好时期,以这种大的社会环境为背景,中国的法学教育也获得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从宏观上看,实行改革开放以来,经过二十多年的努力,中国的法学教育事业所取得的成就是辉煌的。首先,经过“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思想解放运动的洗礼,在中国法学界迅速清除了极左思潮及苏联法学模式的一些消极影响,根据本国国情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已经成为国家民族的共识,这为中国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的发展奠定了稳固的思想基础。其次,随着法学禁区的不断被打破、法学研究的逐步深入,一个较为完善的法学学科体系已经建立起来。理论法学、部门法学各学科基本形成了比较系统和成熟的理论体系和学术框架,一些随着法学研究逐渐深入而出现的法学子学科、法学边缘学科也渐次成型。1997年,国家教育主管部门和教育部高校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对原有专业目录进行了又一次大幅度调整,决定自1999年起法学类本科只设一个单一的法学专业,按照一个专业招生,从而使法学学科的布局更加科学和合理。同时,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确定了法学专业本科教学的14门核心课程,加上其他必修、选修课程的配合,由此形成了一个传统与更新并重、能够适应国家和社会发展需要的教学体系。法学硕士和博士研究生及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专业设置、课程教学和培养体系也日臻完善。再次,法学教育的规模迅速扩大,层次日趋齐全,结构日臻合理。目前中国有六百余所普通高等院校设置了法律院系或法律本科专业,在校本科学生和研究生已达二十余万人。除本科生外,在一些全国知名的法律院校,法学硕士研究生、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法学博士研究生已经逐步成为培养的重点。

众所周知,法律的进步、法治的完善,是一项综合性的社会工程。一方面,现实社会关系的发展,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变化,为法律的进步、变迁提供动力,提供社会的土壤。另一方面,法学教育、法学研究的发展,直接推动法律进步的进程。同时,全民法律意识、法律素质的提高,则是实现法治国理想的关键的、决定性的因素。在社会发展、法学教育、法学研究等几个攸关法律进步的重要环节中,法学教育无疑处于核心的、基础的地位。中国法学教育过去二十多年所走过的历程令人激动,所取得的成就也足资我们自豪。随着国家的发展、社会的进步,在21世纪,我们面临着更严峻的挑战和更灿烂的前景。“建设世界一流法学教育”,任重道远。

首先,法律是建立在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以法治为研究对象的法学也就成为一

门实践性很强的学科。社会生活的发展变化，势必要对法学教育、法学研究不断提出新的要求。经过二十多年的奋斗，中国改革开放的前期目标已顺利实现。但随着改革开放的逐步深入，国家和社会的一些深层次问题，比如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真正建立、国有企业制度的改革、政治体制的完善、全民道德价值的重建、环境保护和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等等，也已经开始浮现出来。这些复杂问题的解决，无疑最终都会归结到法律制度的完善上来。建立一套完善、合理的法律制度，构建理想的和谐社会，乃一项持久而庞大的社会工程，需要全民族的智慧和努力。其中的基础性工作，如理论的论证、框架的设计、具体规范的拟订、法律实施中的纠偏等等，则有赖于法学研究的不断深入，以及高素质人才特别是法律人才的养成，而培养法律人才的任务，则是法学教育的直接责任。

其次，21世纪是一个多元化的世纪。20世纪中叶发生的信息技术革命，正在极大地改变着我们的世界。现代科学技术，特别是计算机网络信息技术的发展，使传统的生活方式、思想观念发生了根本的改变，并由此引发许多人类从未面对过的问题。就法学教育而言，在21世纪所要面临的，不仅是教学内容、研究对象的多元化问题，而且还有培养对象、培养目标的多元化、教学方式的多元化等一系列问题，这些问题都需要法学界去思考、去探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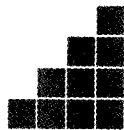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建立于1950年，是新中国诞生后创办的第一所正规高等法学教育机构。在半个多世纪的岁月中，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以其雄厚的学术力量、严谨求实的学风、高水平的教学质量以及丰硕的学术研究成果，在全国法学教育领域处于领先地位，并开始跻身于世界著名法学院之林。据初步统计，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已经为国家培养法学专业本科生、硕士生、博士生一万余人，培养各类成人法科学生三十余万人。经过多年的努力，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形成了较为明显的学术优势，在现职教师中，既有一批资深望重、在国内外享有盛誉的法学前辈，更有一大批在改革开放后成长起来的优秀中青年法学家。这些老中青法学专家多年来在勤奋研究法学理论的同时，也积极投身于国家的立法、司法实践，对国家法制建设贡献良多。

有鉴于此，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与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经过研究协商，决定结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的学术优势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的出版力量，出版一套“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自1998年开始编写出版本科教材，包括按照国家教育部所确定的法学专业核心课程和其所颁布印发的《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基本要求》而编写的14门核心课程教材，也包括法学各领域、各新兴学科教材及教学参考书和案例分析在内，到2000年12月3日在人民大会堂大礼堂召开举世瞩目的“21世纪世界百所著名大学法学院院长论坛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成立五十周年庆祝大会”之时，业已出版了50本作为50周年院庆献礼，到现在总共出版了80本。为了进一步适应高等法学教育发展的形势和教学改革的需要，最近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与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决定将这套餐材扩大为四个系列，即：“本科生用书”、“法学研究生用书”、“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用书”以及“司法考试用书”，总数将达二百多本。我们设想，本套餐材的编写，将更加注意“高水准”与

“适用性”的合理结合。首先，本套教材将由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具有全国影响的各学科的学术带头人领衔，约请全国高校优秀学者参加，形成学术实力强大的编写阵容。同时，在编写教材时，将注意吸收中国法学研究的最新的学术成果，注意国际学术发展的最新动向，力求使教材内容能够站在21世纪的学术前沿，反映各学科成熟的理论，体现中国法学的水平。其次，本套教材在编写时，将针对新时期学生特点，将思想性、学术性、新颖性、可读性有机结合起来，注意运用典型生动的案例、简明流畅的语言去阐释法律理论与法律制度。

我们期望并且相信，经过组织者、编写者、出版者的共同努力，这套法学教材将以其质量效应、规模效应，力求成为奉献给新世纪的精品教材，我们诚挚地祈望得到方家和广大读者的教正。

2006年7月1日



序 言



法学教育是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基础，并居于先导性的战略地位。在我国社会转型的新世纪、新阶段，法学教育不仅要为建设高素质的法律职业共同体服务，而且要面向全社会培养大批治理国家、管理社会、发展经济的高层次法律人才。近年来，法学教育取得了长足的进步，法科数量增长很快，教育质量稳步提高，培养层次日渐完善，目前已经形成了涵盖本科生、第二学士学位生、法学硕士研究生、法律硕士研究生、法学博士研究生的完整的法学人才培养体系，接受法科教育已经成为莘莘学子的优先选择之一。随着中国法治事业的迅速发展，我们有理由相信，中国法学教育的事业大有可为，中国法学教育的前途充满光明。

教育的基本功能在于育人，在于塑造德才兼备的高素质人才。法学教育的宗旨并非培养只会机械适用法律的“工匠”，而承载着培养追求正义、知法懂法、忠于法律、廉洁自律的法律人的任务。要完成法学教育的使命，首先必须认真抓好教材建设。我始终认为，教材是实现教育功能的重要工具和媒介，法学教材不仅仅是法学知识传承的载体，而且是规范教学内容、提高教学质量的关键，对法学教育的发展有着不可估量的作用。

第一，法学教材是传授法学基本知识的工具。初学法律，既要有好的老师，又要有好的教材。正如冯友兰先生所言：“学哲学的目的，是使人作为人能够成

为人，而不是成为某种人。其他的学习（不是学哲学）是使人能够成为某种人，即有一定职业的人。”一套好的教材，能够高屋建瓴地展示法律的体系，能够准确简明地阐释法律的逻辑，能够深入浅出地叙述法律的精要，能够生动贴切地表达深奥的法理。所以，法学教材是学生学习法律的向导，是学生步入法律殿堂的阶梯。如果在入门之初教材就有偏颇之处，就可能误人子弟，学生日后还要花费大量时间与精力来修正已经形成的错误观念。

第二，法学教材是传播法律价值理念的载体。好的法学教材不仅要传授法学知识，更要传播法律的精神和法治的理念，例如对公平、正义的追求，尊重权利的观念。本科、研究生阶段的青年学子，正处在人生观、价值观形成的阶段，一套优秀的法学教材，对于他们价值观的塑造和健全人格的培养具有重要意义。

第三，法学教材是形成职业共同体的主要条件。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有赖于法律职业共同体的生成。一套好的法学教材，向法律研习者传授共同的知识，这对于培养一个接受共同的价值理念、共同的法律思维、共同的话语体系的法律共同体，具有重要的作用。

第四，法学教材是所有法律研习者的良师益友。没有好的教材，一个好的教师或可弥补教材的欠缺和不足，但对那些没有老师指导的自学者而言，教材就是老师，其重要作用是显而易见的。

长期以来，在我们的评价体系中，教材并没有获得应有的注重，对学术成果的形式优先考虑的往往是专著而非教材。在不少人的观念中，教材与创新、与学术精品甚至与学术无缘。其实，要真正写出一部好的教材，其难度之大、工作之艰辛、影响之深远，绝不低于一部优秀的专著，它甚至可以成为在几百年甚至更长的时间内发挥作用的传世之作。以查士丁尼的《法学阶梯》为例，所谓法学阶梯，即法学入门之义，就是一部教材。但它概括了罗马法的精髓，千百年来，一直是人们研习罗马法最基本的著述。日本著名学者我妻荣说过，大学教授有两大任务：一是写出自己熟悉的专业及学术领域的讲义乃至教科书；二是选择自己最感兴趣、最看重的题目，集中精力进行终生的研究。实际上，这两者是相辅相成的。写出一部好教材，必须要对相关领域形成一个完整的知识体系，还要能以深入浅出的语言将问题讲清楚、讲明白。没有编写教材的基本功，实际上也很难写出优秀的专著。当然，也只有对每一个专题都有一定研究，才能形成对这个学术领域的完整把握。

虽然近几年我国法学教育发展迅速，成绩显著，但是法学教育也面临许多挑战。各个学校的师资队伍和教学质量参差不齐，这就更需要推出更多的结构严谨、内容全面、角度各有侧重、能够适应不同需求的法学教材，为提高法学教学和人才培养质量、保障法学教育健康发展提供前提条件。

长期以来，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始终高度重视教材建设。作为新中国成立后建立的第一所正规的法学教育机构，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最早开设了社会主义法学教学课堂，编写了第一套社会主义法学讲义，培养了新中国第一批法学本科生和各学科的硕士生、博士生，产生了新中国最早的一批法学家和法律工作者。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因此被誉为“新中国法学教育的工作母机”。半个多世纪以来，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

培养了大批优秀的法律人才，并为法学事业的振兴和繁荣作出了卓越贡献，也因此成为引领中国法学教育的重镇、凝聚国内法律人才的平台和沟通中外法学交流的窗口，并在世界知名法学院行列中崭露头角。为了对中国法学教育事业作出更大的贡献，我们有义务也有责任出版一套体现我们最新研究成果的法学教材。

承蒙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我们组织编写了本套教材，其中包括本科生用书、法律硕士研究生用书、法学研究生用书和司法考试用书四大系列，分别面向不同层次法科教育需求。编写人员以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师为主，反映了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整体的研究实力和学术视野。相信本套教材的出版，一定能够为新时期法学教育的繁荣发展发挥应有的作用。

是为序。

2006年7月10日



编写说明

本书是一本国际法教材，其使用对象主要为法律硕士研究生。

国际法是法学的一个部门，也是国际关系学在宏观意义上的一个极其重要的部门。国际法作为对国家与国家之间关系进行规范的规则的总体，它对维持国际秩序、国际政治力量相互之间的重新组合以及国家在政治、军事、经济和贸易等各方面的发展，始终发挥着相当重要的作用。

从根本上讲，国际法是国际社会秩序的需要，是国际社会发展的需要，也是国家为了维护其国家和民族利益的需要，因此，国际法是国际社会稳定和发展的产物。随着中国经济持续高速增长，中国对外贸易额也在迅速扩大，对外市场的依赖度也在迅速的加大。我国和其他国家现在也都联为一体，涉外成分越来越多。在我国改革开放、和平发展的过程中，国际法越来越重要。

我们党和国家领导人自从提出构建“和谐社会”的理念和目标后，高度重视国际法在构建国际和谐社会中的重要作用。胡锦涛主席在2005年的一些重大国际场合突出强调了国际法的作用。例如，2005年7月1日，胡锦涛主席与普京总统签署的《中俄关于21世纪国际秩序的联合声明》中强调指出：“只有以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和准则为基础，在公正、合理的世界秩序下，才能解决人类面临的问题”。2005年9月5日，胡锦涛主席会见出席第22届世界法律大会的部分国家、国际组织和港澳台代表时强调：法治是人类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法治是以和平理性的方式解决社会矛盾的最佳途径，国家与国家的和平共处，都需要法治加以规范和维护，并强调了法治在建设国际和谐社会进程中具有重要作用。2005年9月15日，胡锦涛主席在联合国成立60周年首脑会议上再次

强调,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推动建立公正合理的国际政治经济秩序。胡锦涛主席的所有谈话都体现出我国在当前形势下对国际法作用的重视。

可以简单地说,在现代国际社会,如果没有国际法上制订的大量对国家和国家之间行为进行规范的规则,跨国界的人员、产品、资本和技术的正常交流就几乎不能进行。事实上,国家与国家之间方方面面的关系,如政治、军事、经济贸易、文化、教育、科学技术等方面的关系,都是由规定这些交流的规则所构成的。国际法在交流中成了必不可少的工具,也是我们现在努力构建和谐社会的必要利用的重要工具。因此,我国有必要加强国际法的教学和研究。

与国内其他一般国际法教材相比,本书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第一,它的内容比较新,反映了现代国际法规则的变化和新的规则。

国际法与所有其他法律一样,是“动态法”(living law),它随着国际关系的变化而不断地变化和发展。“国际法”是用来调整国家与国家之间关系的规范的总称,国际关系体系中权力结构变化自然会引起国际法原则的相应改变。国际关系的发展使得传统国际法中的许多规则发生了变化。这些改变和发展在本书中都有较为充分的反映,如:国际刑法问题、国际环境法问题以及国家豁免问题等。

第二,它的内容和范围有重点、有要点,而不是追求面面俱到。

国际法的法律问题纷繁复杂,在一本教材中要对国际法问题作全面的介绍和解析,所占篇幅必定会过大。所以,本书并不追求列举所有国际法问题,而是采取有重点的方法。而在决定内容和范围时,考虑的因素之一就是选择那些对于理解当代国际法的基本规则起重要作用的事件,如:2003年美伊战争、联合国安理会改革问题、中日东海划界问题、国际刑事法院的成立和刚通过不久的《联合国国家及其财产管辖豁免公约》等。

第三,在方法上,它主要是通过案例来解析国际法原理和规则。

本书突出国际法的案例,这也是本教材区别其他国际法教材的特点之一。本书共分十七章,着重论述国际法的基本理论和法律制度,力求准确地阐明国际法的基本原理和基本知识。在每一章节中,都根据其内容选择一些国际法典型案例,通过对案情的介绍和解析来引发该章节中需要思考的国际法问题。

第四,列举参考资料,鼓励主动性的研究和思考。

本教材尽量通过案例来阐述国际法原理和基本规则。然而,教材内容的取舍不免会取决于作者自身的理解和判断。另外,教材受篇幅的限制,对要讨论的问题也不可能完全展开。为了弥补这些不足,本书在每一章节的开头,都列举了该章节所涉及的国际条约、著作、论文及其他参考资料等,引注也尽可能清晰,以鼓励和帮助同学们根据这些线索能自己进行主动性的研究和思考。

本教材由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国际法专业博士生撰著。他们通过自己在国际法领域的经验和体会,利用娴熟的外语能力和大量资料,介绍和解析国际法原则和国际法制度新近的发展。在此,谨向他们表示感谢。本教材各章节的分工和作者如下(以撰写章节先后

为序):

冷新宇: 第一章、第二章、第四章(第一、二节)、第九章、第十一章、第十二章、第十八章;

李 斌: 第三章、第四章(第三、四节)、第六章、第七章、第八章、第十四章、第十九章;

李 强: 第五章、第十三章、第十六章;

吴 芳: 第十章;

何顺善: 第十五章;

沈 鸿: 第十七章。

对于本教材的不足之处, 谨请批评指正。

朱文奇

2006年4月于北京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1
引 例 在尼加拉瓜境内针对该国的军事与准军事行动案 (Military and Paramilitary Activities in and against Nicaragua, 尼加拉瓜诉美国, 国际法院)	3
第一节 国际法的概念及性质	4
【案例 1—1】 英伊石油公司案 (英国诉伊朗)	4
第二节 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	6
【案例 1—2】 塞尔维亚黄金贷款案 (法国诉塞尔维亚)	7
【案例 1—3】 巴塞罗那电车、电灯和 电力有限公司案 (比利时诉西班牙)	8
【案例 1—4】 皮诺切特案 (比利时布鲁塞尔初审法院)	12
第三节 国际法基本原则概述	13

第二章

国际法渊源	16
引 例 逮捕令案 (刚果诉比利时)	19
第一节 《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规定之渊源	20

【案例 2—1】北海大陆架案（荷兰、丹麦诉联邦德国）	22
【案例 2—2】庇护权案（秘鲁诉哥伦比亚）	24
第二节 国际法渊源的效力等级	26
【案例 2—3】关于在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上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的咨询意见	30

第三章

国际法主体	34
引 例 “台湾参与联合国”等提案连遭挫败	36
第一节 概说	36
第二节 主权国家	39
第三节 国际组织	41
【案例 3—1】执行联合国职务时遭受伤害的赔偿案（咨询意见，国际法院）	42
第四节 个人在国际法上的特殊地位	45
【案例 3—2】纽伦堡审判	45
【案例 3—3】关于但泽法院的管辖权问题（咨询意见，常设国际法院）	47

第四章

国际法上的国家	50
引 例	52
第一节 概述	52
第二节 承认	54
【案例 4—1】路德诉萨戈案（Luther v. Sagor）	54
【案例 4—2】蒂诺科特许权仲裁案（Tinoco Concession Arbitration）	55
【案例 4—3】欧共体承认苏联及前南斯拉夫解体后新产生国家的实践	58
【案例 4—4】Cypruvex 公司案	59
【案例 4—5】安理会不承认南罗德西亚种族主义政权的实践	61
第三节 国家与政府继承的概念和范围	61
第四节 国家继承的规则	65
【案例 4—6】坦桑尼亚政府声明	65
【案例 4—7】“光华寮案”	68

第五章

国际法上的个人	73
引 例 突尼斯和摩洛哥国籍法令案	75
第一节 国籍	76
【案例 5—1】德国剥夺国籍案	81
【案例 5—2】梅盖求偿案	84
【案例 5—3】诺伊斯案	86
第二节 外国人的法律地位	87
【案例 5—4】艾尔西 (ELSI) 公司案	90
【案例 5—5】平森求偿案	92
第三节 外交保护	93
【案例 5—6】诺特鲍姆案	96
【案例 5—7】安巴蒂洛斯案	97
第四节 引渡和庇护	99
【案例 5—8】阿利穆拉多夫案	100
【案例 5—9】张振海劫机案	106
第五节 难民	110
【案例 5—10】赖昌星难民案	113

第六章

国际条约法	117
引 例 加布奇科沃—大毛罗斯工程案 (Gabcikovo-Nagymaros Project, 匈牙利诉斯洛伐克, 国际法院)	119
第一节 概说	119
第二节 条约的缔结与生效	122
【案例 6—1】伯利劳案 (欧洲人权法院)	126
【案例 6—2】《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保留问题 (国际法院, 咨询意见, 1951 年)	128
第三节 条约的遵守与适用	131
【案例 6—3】上萨瓦和节克斯自由区案 (常设国际法院)	133
【案例 6—4】《夜间雇用女工公约》的解释问题 (常设国际法院, 咨询意见)	137